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3301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闯

地 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学园南街2684号富邦学苑7号楼2216室

代理机构 郑州林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器人；制食品用电动机械；电动制饮料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洗衣机；工业机器人；机油滤清器（引擎部件）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充电式扫地机